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思敏、苏春凯、惠安县凤安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告你方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张思敏、苏春凯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请求判令被告张思敏、苏春凯偿还欠款本金 227943.94元及相应利息、本金罚息、利息复利和违约罚息；被告张思敏、苏春凯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如被告张思敏、苏春凯不履行上述给予金钱义务，原告有权就惠安县凤安贸易商行所有的抵押物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抵押物拍卖或者变卖后所得价款不足债权数额部分由被告张思敏继续清偿；被告惠安县凤安贸易商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